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2〕1207号

当事人：李晶，女，汉族，[REDACTED]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湖南省[REDACTED]

[REDACTED]。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11月24日对你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拍照、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经查，你于2022年11月24日驾驶湘HD95692小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接送2名拼车乘客，1名从益阳市人大常委会对面至新辉煌台球网咖，1名从秀峰中路益丰大药房附近至益丰大药房大海塘店，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其它有效证明。2022年12月12日（案件办理期间），经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依然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驾驶湘HD95692小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接送2名乘客从康复路建设银行至资阳区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证据3，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据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证据5，现场笔录两份；证据6，现场照片；证据7，询问笔录两份；证据8，滴滴平台网络派单信息复印件；

NO.00083

证据9，乘客下单信息复印件；证据10，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信息查询服务小程序截图；证据11，视听资料。证据1-4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5-6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7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8-9证明当事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事实；证据10证明湘HD95692车辆未取得网约车运输证的事实；证据11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3年2月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1207-2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2022年11月30日施行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下调了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罚款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本案适用新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应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于2023年1月修订施行，本案作出处罚决定依法参考修订后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版）第十二条“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版）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修订部分）之规定，初次发现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版）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予以警告；

2、处以肆仟元罚款。

/

/

/

/

/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 548 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